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臺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毛重拾陸點伍肆參公克、零點伍參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臺聯前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5號、第62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本案施用毒品時間在觀察、勒戒前，故予以簽結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因各鑑驗取用0.037公克、0.032公克，驗餘毛重分別為16.543公克、0.538公克）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公司報告(收驗)編號A4541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0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以
02 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無法
03 與所盛裝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與
04 該等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分已不存在，自
05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
06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莊季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